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供股章程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二「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買賣股份（定義見本供股章程）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上述交收安排之詳情及上述安排可能會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定義見本供股章程）上市及買賣後，且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則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317,629,987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包銷商

Success Forever Limited

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或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1及12頁。

謹請注意，倘於結算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項，則Success Forever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Success Forever合理地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類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Success Forever合理地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後所刊發之本供股章程或公佈，在刊發時載有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從未公佈或刊登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任何法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之遵例事宜），而Success Forever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性質，並且很可能對供股之成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謹慎的投資者拒絕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亦預期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進行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期間進行。任何人士由即日起至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為止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任何人士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三）（分別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於該段期間買賣或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之概要	4
終止包銷協議	5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3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就供股而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聯洲國際」	指	聯洲國際集團(股份代號：04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聯洲國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20.4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了解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並且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即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凌少文先生」	指	凌少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最後可行日期，凌少文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50.04%權益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為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供股」	指	按認購價根據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317,629,987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將會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即接納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交股款之最後期限後第二個營業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乃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由本公司有條件採納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釋 義

「Success Forever」	指	Success Forever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凌少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Success Forever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4%權益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可供進行交易之日期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Success Forever就供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供股之概要

以下資料乃摘自本供股章程全文，並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數目：	317,629,987股供股股份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須於接納時全數繳付
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予以配發
額外申請權利：	除暫定配額外，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籌集之金額：	未計開支前約64,000,000港元，而在扣除開支後約62,000,000港元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 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

謹請注意，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則**Success Forever**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Success Forever**合理地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類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Success Forever**合理地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後所刊發之本供股章程或公佈，在刊發時載有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從未公佈或刊登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任何法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之遵例事宜)，而**Success Forever**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性質，並且很可能對供股之成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謹慎的投資者拒絕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起以除權方式買賣，而供股股份亦預期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進行買賣。上述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之期間進行。任何人士由即日起至所有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為止買賣本公司證券，以及任何人士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三)(分別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人士如於該段期間買賣或有意買賣本公司證券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預期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達成。如該節所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Success Forever**豁免，或如包銷協議已經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五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至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文件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天	三月一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九日(星期三)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及申請認購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於報章公佈供股之結果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 認購申請之退款支票之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本供股章程所載之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本供股章程所指之日期及時間均僅為指示性，可因應本公司及Success Forever之協議予以修改。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將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TONIC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執行董事：

凌少文先生 (主席)

李嘉渝先生

黃其昌先生

李鳳貞女士

區偉民先生

廖開強先生

林桂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福康先生

彭漢中先生

鄭曾偉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以每股0.20港元之價格發行317,629,987股供股股份

緒言

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公佈，本公司建議透過以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價格，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317,629,987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341,754,987股供股股份之供股方式，集資不少於約64,0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68,000,000港元(未計開支)。本公司將以未繳股款形式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其他詳情，包括涉及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之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為635,259,975股股份
法定股份數目：	於記錄日期為1,200,00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317,629,987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Success Forever

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317,629,987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之635,259,975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及本公司經發行317,629,987股供股股份後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彼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須位於香港。於記錄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

供股之條款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根據供股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折讓約25.9%；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為止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95港元，折讓約22.9%；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為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623港元，折讓約23.8%；
- (iv) 按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467港元，折讓約18.9%；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港元，折讓約13.0%；
- (vi)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2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22港元，折讓約9.1%；
- (v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6081港元，折讓約67.1%；及
- (viii)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0.6164港元，折讓約67.6%。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Success Forever以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包銷協議日期前當時之市場情況下股份之市價。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一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已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及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會彙集供股股份產生之零碎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如有)在市場上出售，及將所得款額淨額撥歸其本身所有。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彙集供股股份之碎股所得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而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以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將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應繳股款一併遞交。董事會將會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但會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配發，並將會優先將碎股補足為完整之買賣單位。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Success Forever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概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計劃尋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預期末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目前以每手2,000股在聯交所買賣)。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方式)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Success Forever 表明之意向

Success Forever 已向本公司表明，其實益擁有之317,886,782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將維持以相同之名義登記，並且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或其代理人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158,943,391股供股股份。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合資格股東有權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金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本票則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留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其正式轉讓權利之任何人士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付款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否則有關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會被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註銷。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應辦理之手續之全部資料。如合資格股東僅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全部或部份權利予一位以上之人士，務請合資格股東最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再另行按指示之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董事會函件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放棄而予以註銷。

倘Success Forever於結算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行使其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及／或倘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支票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獲其正式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或其他人士承擔。有關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寄予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寄予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或過戶表格排名於首之申請人之登記地址。

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由供股股份之碎股彙集而成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暫定配額以外之供股股份，彼等須依照隨附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另外用作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全數應繳股款，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交回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而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或發出，抬頭人為「**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登捷時有限公司將知會閣下所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董事將全權酌情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並會參考每名合資格股東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惟董事將優先把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取後過戶，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須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及撤銷。

倘Success Forever於結算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權利以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及／或倘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退還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合申請人)名列首位之人士，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由該合資格股東承擔。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包銷商： Success Forever(本公司之控權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317,886,78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4%)

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317,629,987股供股股份

佣金： 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0%，但不包括根據供股將暫定配發予Success Forever及／或其代理人之供股股份(即158,686,596股供股股份)

Success Forever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主席凌少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Success Forev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證券包銷。

終止包銷協議

請注意，包銷協議內載有條款，據此，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生不可抗力事件，Success Forever有權終止其責任。就此而言，不可抗力事件包括：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而Success Forever合理地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當地、國家或國際性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類同)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

董事會函件

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Success Forever合理地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後所刊發之本供股章程或公佈，在刊發時載有包銷協議日期前本公司從未公佈或刊登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任何法例、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之遵例事宜），而Success Forever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性質，並且很可能對供股之成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謹慎的投資者拒絕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若Success Forever行使該項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供股完成之前及緊隨其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在附註1所列之 假設情況下)		緊隨供股完成後 (在附註2所列之 假設情況下)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Success Forever	317,886,782	50.04	476,830,173	50.04	635,516,769	66.69
聯洲國際 (附註3)	129,602,869	20.40	194,404,303	20.40	129,602,869	13.60
其他執行董事	2,141,920	0.34	3,212,880	0.34	2,141,920	0.22
小計	449,631,571	70.78	674,447,356	70.78	767,261,558	80.51
公眾股東	185,628,404	29.22	278,442,606	29.22	185,628,404	19.49
總計	635,259,975	100.00	952,889,962	100.00	952,889,962	100.00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全數接納彼等各自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2. 假設(i)除Success Forever外，所有股東均未有接納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i)所有股東(Success Forever除外)之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由Success Forever根據包銷協議購入。
3. 聯洲國際於本公司之股權是透過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Glorious Concept Limited及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按法例規定把與供股有關之所有文件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及登記;
- (b) 寄發供股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及同意批准(惟取決於配發)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d) Success Forever作為供股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供股之全部條件未能於結算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Success Forever與本公司可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風險之忠告

現有股份已由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供股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或Success Forever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Success Forever終止包銷協議(見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節)或供股之全部條件(見上文「供股之條件」分節)未能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不會進行供股。

由公佈日期起至全部供股之條件達成或獲得豁免之日止買賣任何股份,及由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擬買賣股份或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供股股份,務請向彼等之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董事會函件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及零件及家庭電器產品之業務。

董事會相信，透過供股能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支援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持續發展，此舉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可藉供股進行集資，而合資格股東亦可藉參與供股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比例。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000,000港元，當中約30,000,000港元擬為購買本集團廠房之機器及設備之用，而約32,000,000港元擬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與購股權有關之調整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賦予其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7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最多合共48,250,000股股份。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供股股份將調整認購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就上述調整，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佈。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其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供股之各方對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或繳足股款形式)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其他資料

敬請注意本供股章程各附錄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各相關年度之年報；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各相關期間之中期報告(已按照本期間之會計規定予以重列)：

	本集團之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止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013,623	2,680,277	2,074,140	913,627	1,384,071
銷售成本	(1,929,457)	(2,531,652)	(1,969,624)	(842,213)	(1,331,159)
毛利	84,166	148,625	104,516	71,414	52,912
其他收入	7,697	10,721	10,025	1,403	9,67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168)	(7,491)	(11,899)	(3,180)	(8,287)
行政支出	(57,346)	(71,221)	(73,215)	(36,447)	(36,574)
其他經營支出	(1,740)	(14,437)	(318)	-	-
經營溢利	22,609	66,197	29,109	33,190	17,725
融資成本	(11,020)	(12,679)	(9,144)	(4,632)	(5,24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27)	(23)	-	(100)	-
除稅前溢利	10,762	53,495	19,965	28,458	12,483
稅項	(2,499)	(10,194)	5,634	(1,656)	(618)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8,263	43,301	25,599	26,802	11,865
股息	6,352	15,882	9,529	6,353	-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5	6.8	4.0	4.2	1.9
每股股息(港仙)	2.0	2.5	1.5	1.0	-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66,419	465,426	529,031	461,714	586,200
無形資產	6,234	7,358	10,264	6,416	12,955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273	192	74	192	74
長期投資	22,076	19,447	18,592	18,592	18,592
應收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2,617	844	656	750	562
購買固定資產按金	15,035	21,338	34,343	18,091	16,914
	<u>512,654</u>	<u>514,605</u>	<u>592,960</u>	<u>505,755</u>	<u>635,2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83,857	273,888	400,843	324,927	590,378
應收賬款	80,533	116,555	256,270	298,124	305,796
應收貸款之即期部分	4,696	188	188	188	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7	5,659	17,744	5,676	16,431
可收回稅項	5,464	5,654	750	5,556	73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1,122	207,226	194,161	59,161	110,199
	<u>399,919</u>	<u>609,170</u>	<u>869,956</u>	<u>693,632</u>	<u>1,023,727</u>
資產總值	<u>912,573</u>	<u>1,123,775</u>	<u>1,462,916</u>	<u>1,199,387</u>	<u>1,659,024</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14,130	7,841	2,148	6,166	2,170
長期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分	62,347	50,427	235,830	49,487	183,330
遞延稅項	29,510	28,976	28,900	28,900	28,900
	<u>105,987</u>	<u>87,244</u>	<u>266,878</u>	<u>84,553</u>	<u>214,400</u>
流動負債					
信託票據貸款	141,379	264,289	178,509	130,710	92,207
應付賬款	207,834	259,253	448,061	403,417	737,34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67	46,635	51,577	46,852	66,962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8,781	8,592	8,333	8,975	5,965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51,320	58,920	110,261	97,934	134,763
應繳稅項	3,162	12,161	2,758	13,406	2,830
	<u>445,843</u>	<u>649,850</u>	<u>799,499</u>	<u>701,294</u>	<u>1,040,076</u>
負債總額	<u>551,830</u>	<u>737,094</u>	<u>1,066,377</u>	<u>785,847</u>	<u>1,254,476</u>
資產淨值	<u>360,743</u>	<u>386,681</u>	<u>396,539</u>	<u>413,540</u>	<u>404,548</u>

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5	2,074,140	2,680,277
銷售成本		<u>(1,969,624)</u>	<u>(2,531,652)</u>
毛利		104,516	148,625
其他收入	5	10,025	10,7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899)	(7,491)
行政支出		(73,215)	(71,221)
其他經營支出	6	<u>(318)</u>	<u>(14,437)</u>
經營溢利	6	29,109	66,197
融資成本	9	(9,144)	(12,6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u>	<u>(23)</u>
除稅前溢利		19,965	53,495
稅項	10	<u>5,634</u>	<u>(10,194)</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11	<u>25,599</u>	<u>43,301</u>
股息	12		
中期股息		6,353	6,353
擬派末期股息		<u>3,176</u>	<u>9,529</u>
		<u>9,529</u>	<u>15,882</u>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u>4.0仙</u>	<u>6.8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損益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529,031	465,426
無形資產	15	10,264	7,35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8	74	192
長期投資	19	18,592	19,447
應收貸款非即期部分	20	656	844
購買固定資產按金		34,343	21,338
		<u>592,960</u>	<u>514,605</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400,843	273,888
應收賬款	22	256,270	116,555
應收貸款即期部分	20	188	1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44	5,659
可收回稅項		750	5,65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4,161	207,226
		<u>869,956</u>	<u>609,170</u>
流動負債			
信託票據貸款	23	178,509	264,289
應付賬款	24	448,061	259,25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51,577	46,63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即期部分	25	8,333	8,59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23	110,261	58,920
應繳稅項		2,758	12,161
		<u>799,499</u>	<u>649,85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70,457</u>	<u>(40,68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63,417</u>	<u>473,92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非即期部分	25	2,148	7,841
長期銀行貸款非即期部分	23	235,830	50,427
遞延稅項	26	28,900	28,976
		<u>266,878</u>	<u>87,244</u>
		<u>396,539</u>	<u>386,681</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63,526	63,526
儲備	29(a)	329,837	313,626
擬派末期股息	12	3,176	9,529
		<u>396,539</u>	<u>386,68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63,526	28,735	280	(9,308)	109,103	185,133	3,176	380,645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26	—	—	—	—	(12,625)	(7,276)	—	(19,901)
重列		63,526	28,735	280	(9,308)	96,478	177,857	3,176	360,744
已宣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3,176)	(3,176)
計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26	—	—	—	—	1,100	—	—	1,100
固定資產重估虧蝕	14	—	—	—	—	(11,345)	—	—	(11,345)
匯兌調整		—	—	—	2,410	—	—	—	2,410
並未在損益賬中確認之 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2,410	(10,245)	—	—	(7,835)
年內溢利淨額(重列)		—	—	—	—	—	43,301	—	43,301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12	—	—	—	—	—	(6,353)	—	(6,353)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12	—	—	—	—	—	(9,529)	9,529	—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存		63,526	28,735*	280*	(6,898)*	86,233*	205,276*	9,529	386,681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 波動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63,526	28,735	280	(6,898)	97,758	213,119	9,529	406,049
往年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26	—	—	—	—	(11,525)	(7,843)	—	(19,368)
重列		63,526	28,735	280	(6,898)	86,233	205,276	9,529	386,681
已宣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	—	—	(9,529)	(9,529)
計入股本之遞延稅項	26	—	—	—	—	87	—	—	87
匯兌調整		—	—	—	54	—	—	—	54
並未在損益賬中確認之 收益及虧損淨額		—	—	—	54	87	—	—	141
年內溢利淨額		—	—	—	—	—	25,599	—	25,599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	—	—	—	(6,353)	—	(6,353)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	—	—	—	—	—	(3,176)	3,176	—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結存		<u>63,526</u>	<u>28,735*</u>	<u>280*</u>	<u>(6,844)*</u>	<u>86,320*</u>	<u>221,346*</u>	<u>3,176</u>	<u>396,539</u>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之329,83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3,626,000港元)綜合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965	53,495
經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9	9,144	12,6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3
利息收入	6	(291)	(1,234)
股息收入	6	(911)	(10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6	(331)	(87)
折舊	6	63,607	62,522
商標攤銷	6	258	251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6	3,224	3,224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6	(876)	4,173
呆賬撥備	6	-	11,35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6	318	458
長期投資減值	6	-	2,629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94,107	149,376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增加		(200)	(400)
存貨增加		(126,079)	(93,387)
應收賬款增加		(139,715)	(45,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085)	(1,412)
信託票據貸款增加／(減少)		(85,780)	122,910
應付賬款增加		188,808	51,41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942	11,147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		(76,002)	194,433
已收利息		291	1,234
已付利息		(8,933)	(12,280)
融資租約租金利息部分		(211)	(399)
淨退回香港利得稅		1,230	-
已付海外稅項		(84)	(818)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3,709)	182,170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3,709)	182,17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17,716)	(70,319)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295	8,238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855	–
已收股息	911	107
無形資產增加	(6,388)	(4,599)
應收貸款減少	188	4,129
固定資產已付按金	(21,812)	(10,087)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40,667)	(72,53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300,000	42,000
償還銀行貸款	(63,256)	(46,320)
融資租約租金本金部分	(9,518)	(9,752)
已付股息	(15,882)	(9,52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11,344	(23,6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3,032)	86,038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7,226	121,12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3)	66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4,161	207,22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4,161	207,226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7	156,224	172,230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6	13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157
		136	292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	169
流動資產淨值		130	123
		<u>156,354</u>	<u>172,353</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	63,526	63,526
儲備	29(b)	89,652	99,298
擬派末期股息	12	3,176	9,529
		<u>156,354</u>	<u>172,35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與零件及家庭電器產品。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董事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uccess Forever Limited。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

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政府補貼會計方法及政府贊助之披露」

上述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處理方法及披露慣例。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此等財務報表所披露數額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訂明就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即期稅項），以及主要因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與結轉未運用稅項虧損而產生之未來應繳或可退回所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修訂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載述如下：

計量及確認：

- 就稅項之折舊免稅額與財務申報所用折舊間之差額，以及其他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涉及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一般作出全數撥備，而過往之遞延稅項則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時方按時差確認入賬；
- 已就遞延開發成本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負債；及
- 已就資產重估儲備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披露：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分開呈列，先前則按淨額基準呈列；及
- 有關附註披露較早前規定者更為全面。該等披露呈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26，並載有年內會計溢利與課稅支出之對賬。

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及由此產生之過往年度調整，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26遞延稅項之會計政策內。

會計實務準則第35號訂明就政府補貼及其他形式政府贊助之會計方法。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內有關政府補貼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惟現時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及6。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方法編撰惟重估固定資產除外，詳情見下文。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已分別由有關公司的實際購入日期起計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的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其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且並非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公司。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指截至收購日期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所佔已收購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的差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為資產，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前，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與綜合儲備對銷。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已應用該會計實務準則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內容許該等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採納該會計實務準則後，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根據上述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商譽會計政策處理。

在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的盈虧乃按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尚未攤銷商譽的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視適用情況而定）。於收購時，先前在儲備中對銷的任何應佔商譽將予撥回，並計入出售的盈虧。

商譽的賬面值，包括仍與綜合儲備對銷的商譽，會每年檢討，並於認為有需要時撤減減值。先前已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除非減值虧損乃由於預期不會再發生的特殊外在事件而產生，且其後發生扭轉有關事件影響的外在事件。

資產減值

於各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任何資產減值，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使用價值或其淨售價兩者之較高者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內自損益賬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則作別論，減值虧損會按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數字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則撥回的減值虧損會按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在建工程以外之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該項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投產後所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支出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賬。倘能清楚證明該項支出使運用有關固定資產預期將來可得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將該項支出撥作有關資產的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資產成本或估值計算：

租約土地	以直線法於所餘租約年期折舊
樓宇	以直線法按4%折舊
租約物業裝修	以遞減餘額法按25%折舊
傢俬及裝置	以遞減餘額法按25%折舊
設備及工具	以遞減餘額法按10%–25%折舊
汽車	以遞減餘額法按30%折舊
模具	以直線法按25%折舊

在建工程指在中國內地仍未可作計劃用途的興建中樓宇之成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當該等固定資產可作計劃用途時轉往其他固定資產賬目後開始計算折舊。

固定資產價值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按個別資產計算，倘此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於損益賬扣除超出的虧絀。倘其後重估可導致該項資產早前計入損益賬之重估虧絀撥回，則其後之重估增值確認為收入。

出售重估固定資產時，過往重估而變現的有關重估儲備部分將直接撥入保留溢利賬。

於損益賬確認的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賬。

開發新產品的計劃所產生的支出，於下列情況方撥作資本及作遞延處理：計劃獲清晰界定；支出可獨立地辨別並能可靠計算；有理由肯定計劃屬技術上可行；以及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未能符合此等要求的產品開發支出將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遞延產品開發成本按自產品商業投產之日起計不超過五年之商業可用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資產

除法定所有權外，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歸本集團擁有之租賃，均列為融資租約。在訂立融資租約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合約款項的現值撥作資本，並連同有關承擔扣除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成本。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均列為固定資產，並按資產的租賃年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融資成本於損益賬內扣除，以便可在租賃年期內按固定周期扣減比率計算。

透過融資租購合約收購的資產入賬列作融資租約，惟僅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

凡將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撥歸出租人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納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之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商標

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按不超過十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長期投資

就有關上市或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長期投資而言，倘其計劃持作持續策略性或長期用途，將按個別投資基準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倘證券公平價值降低於賬面值，除非有證據顯示減值屬暫時性，否則證券賬面值將調低至董事估計的公平價值，而減值數額會於減值出現的期間從損益賬扣除。倘若引致減值的狀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有力證據顯示新狀況及事件將於可見未來持續，則先前已扣除的減值數額將計入損益賬，惟以先前已扣除的數額為限。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部分的其他經常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或倘有關稅項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股本確認之項目相關，則於股本確認。

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用於財務申報之賬面值產生之所有暫時差額，於結算日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惟產生自最初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負債則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假若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可能將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與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資產及未運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

- 產生自最初確認交易資產或負債，以及於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將會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時，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於可能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減少。相反，先前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及稅法）計算，而有關稅率則為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債務期間適用之稅率。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可合理確認將可獲得補貼及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時，按其公平價值確認。如補貼乃關於開支項目，則就以補貼配對其擬定補償成本之所需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將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下列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歸買方，惟本集團不再參與通常與所售出貨品的擁有權或實際控制權有關的管理時入賬；
- (b) 提供承包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入賬；
- (c)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按時間比例入賬；
- (d) 利息收入根據尚未償還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入賬；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可獲取派息的權利時入賬。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列於資產負債表之資本及儲備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股息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為止。在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於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淨投資法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損益賬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於外匯波動儲備處理。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產生之經常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必須以一段長時間準備以作計劃用途或銷售)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乃撥充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可作計劃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共同重大影響力者，則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公司實體。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流通性高且可隨時兌換成變值風險極微的可知數額現金及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資產負債表內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僱傭條例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服務本集團之年期，已屆香港僱傭條例規定合資格於離職時獲取長期服務金之指定服務年期。倘僱員於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指明情況下離職，本集團必須支付有關款項。

已就預期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作出撥備。撥備金額乃截至結算日僱員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所賺取而本集團日後可能須支付之金額之最佳估計。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繳入計劃後即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必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涉及工資總額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賬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方列入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亦不會就有關成本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列賬。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因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為本公司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則列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報分部資料：(i)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分部報告基準；及(ii)以地區分類為次要分部報告基準。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承受的風險及取得的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子產品及零件分部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影音產品與零件；
- (b) 家庭電器產品分部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產品；
- (c) 公司分部包括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及
- (d) 「其他」分部包括分判承包音響產品及銷售其他產品。

為符合本年度所採納董事認為更能反映業務分部資料之呈報方式，去年之音響產品分部及視像產品分部已重新歸類至電子產品及零件分部。

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分部應佔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部應佔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年內並無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二零零三年：無)。

(a) 按業務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的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本集團

	電子產品及零件		家庭電器產品		公司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860,003	2,453,001	214,137	153,956	-	-	-	73,320	2,074,140	2,680,277
其他分部收入	7,953	9,181	531	109	-	-	-	3	8,484	9,293
總計	<u>1,867,956</u>	<u>2,462,182</u>	<u>214,668</u>	<u>154,065</u>	<u>-</u>	<u>-</u>	<u>-</u>	<u>73,323</u>	<u>2,082,624</u>	<u>2,689,570</u>
分部業績	<u>32,003</u>	<u>67,552</u>	<u>3,301</u>	<u>3,373</u>	<u>(125)</u>	<u>(298)</u>	<u>-</u>	<u>1,079</u>	35,179	71,706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收入									1,541	1,428
未分配支出									(7,611)	(6,937)
經營溢利									29,109	66,197
融資成本									(9,144)	(12,6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23)
除稅前溢利									19,965	53,495
稅項									5,634	(10,194)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25,599</u>	<u>43,301</u>

本集團

	電子產品及零件		家庭電器產品		公司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313,648	996,245	111,156	73,472	124	279	-	24,710	1,424,928	1,094,70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	-	-	-	74	192	74	192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37,914	28,877
總資產	1,313,648	996,245	111,156	73,472	124	279	74	24,902	1,462,916	1,123,775
分部負債	457,609	277,406	41,263	22,807	-	168	-	4,909	498,872	305,290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567,505	431,804
總負債	457,609	277,406	41,263	22,807	-	168	-	4,909	1,066,377	737,094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28,001	69,784	16,426	17,194	-	-	5,055	1,301	149,482	88,279
折舊及攤銷	57,124	58,351	9,442	5,791	-	-	523	1,855	67,089	65,997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955)	4,173	79	-	-	-	-	-	(876)	4,173
呆賬撥備	-	9,198	-	-	-	-	-	2,152	-	11,35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	-	-	-	-	-	318	458	318	458
長期投資減值	-	-	-	-	-	-	-	2,629	-	2,629

(b) 按地區劃分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的資料。

本集團	美國		歐洲		亞太區國家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469,956</u>	<u>867,142</u>	<u>1,252,280</u>	<u>1,337,610</u>	<u>314,235</u>	<u>456,400</u>	<u>37,669</u>	<u>19,125</u>	<u>2,074,140</u>	<u>2,680,277</u>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 香港									540,036	414,822
— 中國									922,880	708,953
總計									<u>1,462,916</u>	<u>1,123,775</u>
資本開支										
— 香港									3,574	8,775
— 中國									145,908	79,504
總計									<u>149,482</u>	<u>88,279</u>

5.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乃指對銷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後，扣除折扣及退貨的售出貨品發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零件	1,860,003	2,453,001
製造及銷售家庭電器產品	214,137	153,956
其他	—	73,320
	<u>2,074,140</u>	<u>2,680,277</u>
其他收益		
手續費收入	5,293	6,443
利息收入	291	1,234
其他	4,441	3,044
	<u>10,025</u>	<u>10,721</u>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14	63,607	62,522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014	2,592
核數師酬金		720	670
商標攤銷*	15	258	251
研究及開發成本：			
遞延發展成本攤銷*	15	3,224	3,224
本年度開支		567	1,599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876)	4,17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133,557	131,5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461	2,083
減：已沒收供款**		(45)	(120)
退休金供款淨額		2,416	1,963
		135,973	133,550
其他經營開支：			
呆賬撥備		—	11,350
長期投資減值(附註19)		—	2,629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撥備(附註18)		318	458
		318	14,43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31)	(8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30)	1,182
利息收入		(291)	(1,234)
土地及樓宇租金收入毛額及淨額		(84)	(102)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911)	(107)
政府補貼***		(458)	—

附註：

* 本年度的商標及遞延發展成本攤銷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之「銷售及分銷成本」及「銷售成本」。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二零零三年：零)可供日後抵銷本集團的僱主供款。

*** 已獲得政府補貼用作於日本聘請合資格僱員。有關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任何或然事項。

7. 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非執行董事	195	195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及津貼	14,166	14,1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35	534
	<u>14,896</u>	<u>14,895</u>

屬於以下酬金範圍的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4	4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u>1</u>	<u>1</u>

年內，各董事並無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三年：無）。

8.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位（二零零三年：五位）董事，有關彼等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信貸	8,933	12,280
融資租約	211	399
利息總額	<u>9,144</u>	<u>12,679</u>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香港利得稅稅率已上調，並於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課稅年度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本集團：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2,462	9,62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543)	—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436	—
遞延(附註26)	11	567
	<u> </u>	<u> </u>
本年度稅項支出／(稅收抵免)	<u>(5,634)</u>	<u>10,194</u>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採用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稅收抵免)之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19,965</u>		<u>53,49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494	17.5	8,559	16.0
其他國家之較高稅率	236	1.2	62	0.1
稅率上調對遞延稅項 之影響	—	—	2,466	4.6
因稅務優惠而毋須課稅 之溢利	(1,396)	(7.0)	(578)	(1.1)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 作出調整	(8,543)	(42.8)	—	—
毋須課稅收入	(386)	(1.9)	(235)	(0.4)
不可扣稅支出	922	4.6	939	1.8
就過往期間遞延稅項 作出調整	1,610	8.1	—	—
本年度所同意及已動用 之稅項虧損	(2,017)	(10.1)	—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5	0.7	46	0.1
因稅項減免而未確認 之遞延稅項	41	0.2	(2,303)	(4.3)
其他	260	1.3	1,238	2.3
	<u> </u>	<u> </u>	<u> </u>	<u> </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稅收抵免)	<u>(5,634)</u>	<u>(28.2)</u>	<u>10,194</u>	<u>19.1</u>

11.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處理的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1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52,000港元，附註29(b))。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三年：1港仙)	6,353	6,353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 (二零零三年：1.5港仙)	3,176	9,529
	9,529	15,882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5,5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43,301,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635,259,975股(二零零三年：635,259,975股)計算。

由於行使潛在普通股並沒有攤薄的作用，故並無呈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及工具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年初	225,130	–	55,397	25,098	315,189	11,831	113,043	745,688
添置	5,006	72,696	1,456	2,510	12,429	1,022	34,970	130,089
出售	(1,220)	–	–	(121)	(5,401)	–	(39)	(6,781)
匯兌調整	–	–	50	36	24	–	–	11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28,916</u>	<u>72,696</u>	<u>56,903</u>	<u>27,523</u>	<u>322,241</u>	<u>12,853</u>	<u>147,974</u>	<u>869,106</u>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5,006	72,696	56,903	27,523	322,241	12,853	147,974	645,196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估值	<u>223,910</u>	<u>–</u>	<u>–</u>	<u>–</u>	<u>–</u>	<u>–</u>	<u>–</u>	<u>223,910</u>
	<u>228,916</u>	<u>72,696</u>	<u>56,903</u>	<u>27,523</u>	<u>322,241</u>	<u>12,853</u>	<u>147,974</u>	<u>869,106</u>
累計折舊：								
年初	–	–	25,577	18,970	150,912	9,070	75,733	280,262
年內撥備	7,743	–	6,283	1,712	27,246	942	19,681	63,607
出售	(29)	–	–	(105)	(3,678)	–	(5)	(3,817)
匯兌調整	–	–	10	8	5	–	–	23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7,714</u>	<u>–</u>	<u>31,870</u>	<u>20,585</u>	<u>174,485</u>	<u>10,012</u>	<u>95,409</u>	<u>340,075</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21,202</u>	<u>72,696</u>	<u>25,033</u>	<u>6,938</u>	<u>147,756</u>	<u>2,841</u>	<u>52,565</u>	<u>529,031</u>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25,130</u>	<u>–</u>	<u>29,820</u>	<u>6,128</u>	<u>164,277</u>	<u>2,761</u>	<u>37,310</u>	<u>465,426</u>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估值：			
按長期租約持有	1,650	–	1,650
按中期租約持有	<u>36,130</u>	<u>191,136</u>	<u>227,266</u>
	<u>37,780</u>	<u>191,136</u>	<u>228,916</u>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於本年度添置者除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其於公開市場的現有用途重估的價值為225,130,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故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該等土地進行專業估值，而進一步進行專業估值所涉及之開支與本公司股東所得價值比例並不相稱。

由於董事會認為，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與其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故本年度並無就額外租賃土地及樓宇進行任何專業估值。

倘本集團全部類別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入賬，則該等資產應按約142,9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2,910,000港元）計入財務報表。

本集團正就其於中國若干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該等土地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合共約16,9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49,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設備及工具總額包括賬面淨值為17,02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376,000港元）的融資租賃資產。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遞延發展 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年初	2,508	9,672	12,180
添置	111	6,277	6,388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619	15,949	18,568
累計攤銷：			
年初	753	4,069	4,822
本年度撥備	258	3,224	3,482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1	7,293	8,304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8	8,656	10,264
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55	5,603	7,358

16. 商譽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時，本集團應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的過渡性條文，容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之前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繼續與綜合儲備對銷。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並繼續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的商譽數額為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00港元)。

17. 於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的成本值	58,812	58,812
附屬公司欠款	97,412	113,418
	156,224	172,230

附屬公司欠款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gilit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東莞金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2,200,000港元*	—	100	製造電子零件及 家庭電器產品
東莞東力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	22,200,000港元	—	100	製造電子產品
金萊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買賣及製造零件
東力家用電器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	買賣家庭電器產品
Tonic Electronic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註冊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東力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00港元	—	100	買賣及製造 電子產品
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買賣數碼產品
Tonic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Ton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0.01港元	—	100	提供品質控制服務
Tonic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0.0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Tonic Market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onic Plast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0.01美元	—	100	提供品質控制服務
東力商貿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100	買賣電子產品及 零件
東力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Panatone Licen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持有商標
Tonic Appliances Ltd. (USA) LLC	美國	—	—	100	市場推廣
deviceSTYLE Corporation	日本	10,000,000日圓	—	100	市場推廣
Tonic Technology (Shenzhen) Ltd# ***	中國	10,500,000人民幣*	—	100	研究及開發

- * 東莞金萊電子有限公司及Tonic Technology (Shenzhen) Ltd.的註冊股本分別為22,220,000港元及10,500,000人民幣(相當於9,905,66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支付其中20,864,540港元及4,750,000港元股本。未支付的1,355,460港元及5,155,660港元股本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為本公司的承擔。
-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國際)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 年內註冊成立。
- # 全外資企業。
-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可在普通股持有人收取1,000,000,000,000港元股息後獲得所餘一半溢利，但無權於股東大會投票，清盤時則可在普通股持有人收取退回資本總額500,000,000,000,000港元後收取任何盈餘的一半餘額作為退回股本。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結算日概無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850	650
	850	650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776)	(458)
	74	192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佔 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E-Global Electronics Trading Platform Limited	公司	香港	25	提供電子 採購服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累計虧損85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50,000港元)。

19.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21,221	21,221
海外非上市股本投資	—	855
	<u>21,221</u>	<u>22,076</u>
減值撥備	(2,629)	(2,629)
	<u>18,592</u>	<u>19,447</u>
上市股本投資於結算日的市值	<u>24,080</u>	<u>20,020</u>

2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指授予本集團若干員工的無抵押免息貸款。

應收貸款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償還	188	188
五年(二零零三年：六年)內每月定額償還	656	844
	<u>844</u>	<u>1,032</u>
列作流動資產部分	(188)	(188)
非即期部分	<u>656</u>	<u>844</u>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97,830	114,474
在製品	126,085	83,386
製成品	76,928	76,028
	<u>400,843</u>	<u>273,888</u>

於結算日，上表所列按可變現淨值入賬存貨的賬面值為25,25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15,000港元)。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發單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零至三十日	212,944	83	41,383	36
三十一至六十日	28,617	11	11,143	10
六十一至九十日	3,246	1	62,262	53
超過九十日	11,463	5	1,767	1
	<u>256,270</u>	<u>100</u>	<u>116,555</u>	<u>100</u>

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一般信貸期介乎七至三十五日。

23.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的長期銀行貸款：		
一年內	110,261	58,920
第二年	109,997	43,760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833	6,667
	<u>346,091</u>	<u>109,347</u>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u>(110,261)</u>	<u>(58,920)</u>
非即期部分	<u>235,830</u>	<u>50,427</u>

本集團的信託票據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均由本公司授出的企業擔保及若干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互相作出的企業擔保作抵押。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4(c)所披露，根據銀團貸款協議條款，本公司主席凌少文先生作為單一最大股東，並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須維持於本公司持股量之實益權益最少40%。

24.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發單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零至三十日	205,743	46	73,618	28
三十一至六十日	134,891	30	68,416	27
六十一至九十日	43,472	10	38,730	15
超過九十日	63,955	14	78,489	30
	<u>448,061</u>	<u>100</u>	<u>259,253</u>	<u>100</u>

25.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租用其若干固定資產作業務運作之用。該等租約列為融資租約，餘下租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融資租約須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一年內	8,494	9,043	8,333	8,592
第二年	1,924	7,309	1,896	7,157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253</u>	<u>687</u>	<u>252</u>	<u>684</u>
融資租約最低 租金總額	10,671	17,039	<u>10,481</u>	<u>16,433</u>
未來融資費用	<u>(190)</u>	<u>(606)</u>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總承擔淨額	10,481	16,433		
列作流動負債部分	<u>(8,333)</u>	<u>(8,592)</u>		
非即期部分	<u>2,148</u>	<u>7,841</u>		

26.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總計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日後應課稅 溢利的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申報	9,608	-	-	-	-	9,608
過往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11,902	638	11,525	(3,087)	(1,610)	19,368
重列	21,510	638	11,525	(3,087)	(1,610)	28,976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賬 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551	138	-	(2,288)	1,610	11
年內扣除自股本的 遞延稅項	-	-	(87)	-	-	(87)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遞延稅項負債	22,061	776	11,438	(5,375)	-	28,900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總計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可供抵銷 日後應課 稅溢利的 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申報	9,608	-	-	-	-	9,608
過往年度調整：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						
— 重列遞延稅項	7,722	440	12,625	(886)	-	19,901
重列	17,330	440	12,625	(886)	-	29,509
年內扣除／(計入)損益賬 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4,180	198	-	(2,201)	(1,610)	567
年內扣除自股本的 遞延稅項	-	-	(1,100)	-	-	(1,100)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	21,510	638	11,525	(3,087)	(1,610)	28,97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匯出金額時毋須就額外稅項承擔責任，故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應付稅項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零)。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並無附有所得稅後果。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詳述，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19,292,000港元及19,368,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分別減少11,000港元及567,000港元。誠如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綜合保留溢利分別減少7,276,000港元及7,843,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的資產重估儲備則分別減少12,625,000港元及11,525,000港元。

27.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2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35,259,97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63,526</u>	<u>63,526</u>

28.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該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或本集團僱員。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生效。除經取消或修訂外，該計劃將自上述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

根據購股權計劃目前可予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相等於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0%。倘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而全面行使有關購股權將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該名僱員的股份總數，超過在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予該名僱員之時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總數上限25%，則不得向該名僱員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相等於下列較高者：(i) 股份面值；或(ii) 不低於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85%的價格。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有關僱員可自接納購股權之日或董事可能訂定的較後日期起至該日期後十年屆滿當日止期間，隨時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僱員在有關購股權期間開始後各個12個月期間僅可行使最多達其獲授購股權的20%。僱員在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的代價為1.00港元。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聯交所規定購股權最低行使價須為下列較高者：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或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或之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在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凌少文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李嘉渝	1,81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黃其昌	1,81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李鳳貞	1,81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區偉民	1,81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廖開強	1,81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19,050,000			
其他僱員：				
總計	29,20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48,250,000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數額於財務報表第30至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本集團的繳入盈餘指本集團因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重整本集團架構所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的本集團前控股公司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就此交換而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8,735	58,794	27,803	115,33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52)	(152)
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	-	-	(6,353)	(6,353)
擬派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	-	(9,529)	(9,529)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8,735	58,794	11,769	99,298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117)	(117)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6,353)	(6,353)
擬派二零零四年 末期股息	-	-	(3,176)	(3,176)
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u>28,735</u>	<u>58,794</u>	<u>2,123</u>	<u>89,652</u>

本公司的繳入盈餘指根據附註29(a)所述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出本公司就此交換而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可將股份溢價賬用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條件為本公司須於緊隨派發股息後可償還其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年內，本集團就固定資產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於訂立該等租約時，該等固定資產的資本總值為3,5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74,000港元)。
- (ii) 年內，購買固定資產的訂金8,80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84,000港元)已經動用，作為購買固定資產的部分代價。

31.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追索權貼現票據 為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 信貸提供擔保*	1,079	7,478	1,142,125	830,000
船務擔保	2,744	-	-	-
	<u>3,823</u>	<u>7,478</u>	<u>1,142,125</u>	<u>830,000</u>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已動用的一般銀行信貸為530,76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73,636,000港元）。

32.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物業。物業租約的議訂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須於下列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為：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59	2,34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93	4,321
	<u>5,052</u>	<u>6,665</u>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賃安排（二零零三年：無）。

33. 承擔

除上文附註32所詳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及工具	28,532	7,116
模具	67	5,058
在中國的在建工程	24,238	—
租賃物業裝修	14	—
	<u>52,851</u>	<u>12,174</u>

(b) 遠期外匯合約的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買外幣的承擔	46,302	—
出售外幣的承擔	—	39,038
	<u>46,302</u>	<u>39,038</u>

於結算日，本公司就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有資本承擔約6,511,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34.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聯洲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聯洲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Pioneer Ventures Limited（「PVL」）出售價值24,6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001,000港元）的音響與視像產品及有關零件。

向PVL銷售貨品乃根據公價及按本集團其他主要客戶所獲條件進行。

- (b) 本集團就International Taxation Advisory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偉光先生乃該公司的董事）向本集團提供的企業顧問服務而支付3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98,3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顧問服務費用乃按本集團其他外界顧問所提供的相近價格及條件支付。

- (c) 年內，本集團就銀團貸款簽訂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主席凌少文先生(彼為本集團唯一最大股東及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須擁有本公司持股量之實益權益最少40%。
- (d) 於上個年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向Junghans Uhren Gmb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Junghans」)購買價值合共70,838,000港元的部件及零件。Junghans由聯洲國際全資擁有。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購買。

以上交易乃關連人士交易，而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a)及(d)項亦構成關連交易。

35.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闡述，由於在本年度採納兩項新訂／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故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的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過往年度調整，而若干比較數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36.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獲授權刊發。

3.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84,071	913,627
銷售成本		(1,331,159)	(842,213)
毛利		52,912	71,414
其他收入		9,674	1,40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287)	(3,180)
行政支出		(36,574)	(36,447)
經營溢利		17,725	33,190
融資成本		(5,242)	(4,6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00)
除稅前溢利	3	12,483	28,458
稅項	4	(618)	(1,645)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11,865</u>	<u>26,813</u>
中期股息		<u>無</u>	<u>6,353</u>
每股中期股息		<u>不適用</u>	<u>1 仙</u>
每股盈利	5		
— 基本		<u>1.9 仙</u>	<u>4.2 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396,539	406,049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而未於 損益賬確認之匯兌差額	(680)	(30)
股息	(3,176)	—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11,865</u>	<u>26,813</u>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u>404,548</u></u>	<u><u>432,832</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86,200	529,031	461,714
長期投資		18,592	18,592	18,592
購買固定資產訂金		16,914	34,343	18,091
無形資產		12,955	10,264	6,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6	730	942
		<u>635,297</u>	<u>592,960</u>	<u>505,755</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0,199	194,161	59,1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	323,150	274,952	309,544
存貨		590,378	400,843	324,927
		<u>1,023,727</u>	<u>869,956</u>	<u>693,6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804,311	499,638	450,269
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		232,935	297,103	237,619
應付稅項		2,830	2,758	13,406
		<u>1,040,076</u>	<u>799,499</u>	<u>701,294</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6,349)</u>	<u>70,457</u>	<u>(7,6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8,948	663,417	498,09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85,500)	(237,978)	(55,653)
遞延稅項		(28,900)	(28,900)	(9,608)
		<u>(214,400)</u>	<u>(266,878)</u>	<u>(65,261)</u>
		<u>404,548</u>	<u>396,539</u>	<u>432,83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8	63,526	63,526	63,526
儲備	9	341,022	329,837	359,774
擬派股息		—	3,176	9,532
		<u>404,548</u>	<u>396,539</u>	<u>432,83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6,888	(161,646)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77,743)	(23,153)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445)	35,38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	(83,300)	(149,416)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4,161	207,226
外匯變動影響淨額	(662)	(4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110,199</u>	<u>57,762</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0,199	59,161
銀行透支	—	(1,399)
	<u>110,199</u>	<u>57,76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及製造消費電子產品及零件及家庭電器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地區及業務劃分之未經審核收入。

按地區劃分

	美國		歐洲		亞太區國家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u>510,943</u>	<u>201,356</u>	<u>656,796</u>	<u>583,079</u>	<u>216,332</u>	<u>129,192</u>	<u>1,384,071</u>	<u>913,627</u>

按業務劃分	電子產品及零件		家庭電器產品		公司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253,239	824,399	130,832	89,228	-	-	-	-	1,384,071	913,627
其他收入	8,618	1,978	39	74	-	-	-	-	8,657	2,052
總計	<u>1,261,857</u>	<u>826,377</u>	<u>130,871</u>	<u>89,302</u>	<u>-</u>	<u>-</u>	<u>-</u>	<u>-</u>	<u>1,392,728</u>	<u>915,679</u>
分部業績	<u>22,276</u>	<u>32,311</u>	<u>(2,489)</u>	<u>1,239</u>	<u>(3)</u>	<u>(125)</u>	<u>-</u>	<u>-</u>	<u>19,784</u>	<u>33,425</u>
利息收入及 未分配收入									1,017	46
未分配支出									(3,076)	(281)
經營溢利									17,725	33,190
融資成本									(5,242)	(4,63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00)
除稅前溢利									12,483	28,458
稅項									(618)	(1,645)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11,865</u>	<u>26,813</u>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		
商標攤銷	125	125
研發成本攤銷	2,352	1,754
折舊	34,823	30,333
借貸利息	5,242	4,632
利息收入	(19)	(73)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期內在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準備則按中國現行稅率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5.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1,86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6,813,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35,259,975股(二零零三年：635,259,975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應收賬款305,79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56,27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298,124,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58,387	212,944	221,895
31至60日	81,873	28,617	25,426
60日以上	65,536	14,709	50,803
	<u>305,796</u>	<u>256,270</u>	<u>298,124</u>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根據見票即付信用證之條款付款，其他交易則以60日記賬方式進行。

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已計入應付賬款737,34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48,06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403,417,000港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69,869	205,743	190,383
31至60日	176,061	134,891	108,784
61至90日	114,993	43,472	62,154
90日以上	76,426	63,955	42,096
	<u>737,349</u>	<u>448,061</u>	<u>403,417</u>

本集團大部分採購均以90日記賬方式進行。

8.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1,200,000,000股	<u>120,000</u>	<u>120,000</u>	<u>1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635,259,975股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35,259,975股)	<u>63,526</u>	<u>63,526</u>	<u>63,526</u>

9.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8,735	280	(6,844)	86,320	221,346	329,83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	-	(680)	-	-	(680)
期內溢利淨額	-	-	-	-	11,865	11,86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28,735</u>	<u>280</u>	<u>(7,524)</u>	<u>86,320</u>	<u>233,211</u>	<u>341,022</u>

10. 或然項目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有追索權貼現票據之或然負債為64,5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7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15,698,000港元）。

11. 承擔

(a) 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內 撥備承擔	2,033	52,851	7,943
已授權但未訂約承擔	—	—	—
	<u>2,033</u>	<u>52,851</u>	<u>7,943</u>

(b) 買賣外幣承擔分別為163,737,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6,302,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77,950,000港元及40,738,100港元）。

4A. 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下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已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編製，該綜合業績已載於本附錄之「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編製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為反映供股(假設供股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編製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僅供參考之用，基於其性質使言，此表或未能真確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估計 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經 調整未經 審核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計算	391,593	62,000	453,593
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0.62港元		0.48港元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62港元，此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635,259,97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每股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前段所述之調整後，根據635,259,975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317,629,987股供股股份計算。

- 發行供股股份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計算，及扣除相關開支約2,000,000港元後得出。

4B. 有關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之函件

下文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致董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之用。



敬啟者：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吾等謹就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發出報告，該表載於 貴公司就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發行317,629,987股供股股份（「供股」）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供股章程第67頁之附錄一第4A節「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內。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說明之用，以就供股對 貴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

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在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之前所發出任何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乃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發出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公報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之有關規定進行有關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惟並不包括對相關財務資料作獨立查證。

由於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之核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作出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貴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子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已根據本文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5. 重大不利轉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6. 債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563,600,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貸款約266,200,000港元、信託票據貸款約291,400,000港元及租購合約承擔約6,0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而有約9,5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本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交互公司擔保為抵押。根據銀團貸款協議之條款，本公司主席兼單一最大股東凌少文先生於本公司之實益股權最少須保持於40%之水平。

除前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或任何應付之租購合約或融資租約承擔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計算債務而言，外幣金額已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7. 營運資金

董事經考慮現有可供動用之銀行信貸、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之需要。

8.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84,071,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為913,627,000港元，升幅為51.5%。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四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1,865,000港元。

電子消費品市場之競爭依然熾烈，材料成本高企亦持續影響本集團之邊際利潤。由於市場需求殷切，主要零件如快閃記憶體及RAM(隨機存取記憶體)等價格均於上年度下半年大幅飆升。成本增加之影響已結轉入本年度第二季度之賬目內。價格由七月起開始回落。金屬及塑膠等其他材料之成本亦維持於高水平。成本持續高企對本集團之毛利產生影響。

本集團繼續投放資源以研究與開發嶄新數碼產品，務求在瞬息萬變之市場上與時並進。而集團於香港、深圳及東莞之產品及工程部與方案供應商及零件供應商緊密合作。大部分主要新產品包括數碼娛樂中心、數碼衛星接收器、有線電視機頂盒、液晶顯示屏幕(LCD)電視及數碼光碟(DVD)錄影機已於本年度推出市場，此等產品可望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及穩定的貢獻。

數碼衛星接收器之市場推廣部已見穩步進展。集團已接獲訂單，而初步之客戶反應亦非常熱烈。集團調查顯示，市場對此等產品之需求潛力雄厚，而與歐洲及中東之原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客戶進行之磋商亦落實在望。集團深信此項業務日後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貢獻。

家庭電器產品部門之業務維持穩健，並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該項業務之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部份尤其表現突出，但自有品牌業務未有重大貢獻。家庭電器部門主要開發及銷售高檔次家電產品，包括蒸氣熨斗、空氣淨化機、酒櫃、意大利濃縮／泡沫咖啡機。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石排興建之新廠房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初竣工，可望將本集團之產能擴大最少60%。儘管此項目對本集團造成額外財務負擔，惟本集團預期該廠房在明年年中全面運作時將可提升營業額及財力資源。此外，隨著製成品及材料價格有望於下年度轉趨穩定，本集團預期毛利率將逐步上升至更滿意之水平。

9. 財務回顧

由對上財政年度下半年起至本年度七月價格迅速回落前，快閃記憶體及RAM之價格於數月內上升逾30%。此情況令本集團之正常毛利率減少約2至3%。此外，期內之金屬及塑膠價格依然高企，但由於該等材料價格之上升速度較溫和，讓集團得以將部分價格增幅轉嫁客戶，不致對集團毛利率帶來太大影響。

鑑於息口處於低水平，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與11家國際及本地銀行組成之銀團簽訂為期三年半之245,000,000港元貸款協議。該筆貸款之利息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於提取後一年起分期償還。該項銀團貸款將主要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信貸融資及承擔在東莞興建新廠房之成本。根據貸款協議條款，凌少文先生須持有本公司最少40%股權、作為最大單一股東且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事宜。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借款約為418,435,000港元，當中410,300,000港元為銀行借貸及8,135,000港元為融資租約承擔。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結算，以浮息計息。銀行結存及現金達110,199,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結算。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則為76%。資產負債比率偏高，是因興建新廠房耗用更多資本開支所致。本集團預期於未來兩年均不會在固定資產上作重大支出。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以美元結算，而應付款項則以港元及美元結算，故所面對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本集團將向銀行購買或出售遠期合約，以對沖已確認之美元賬單及付款。除向數名客戶以記賬方式提供信貸外，本集團與其他客戶均以見票即付信用證方式進行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供股章程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

法定：	港元
<u>1,200,000,000 股股份</u>	<u>1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635,259,975 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	63,525,997
<u>317,629,987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u>	<u>31,762,999</u>
<u>952,889,962 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u>	<u>95,288,996</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 (包括投票、股息及股本退還) 均享有同等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 起，本公司概無為獲取現金或其他代價而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上述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債務證券。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發行供股股份後可對相關股份數目及行使價作出調整）詳情如下：

	與購股權 相關之 相關股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凌少文先生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李嘉淪先生	1,81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黃其昌先生	1,81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李鳳貞女士	1,81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區偉民先生	1,81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廖開強先生	1,81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林桂華先生	1,10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u>20,150,000</u>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計	28,10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u><u>48,250,000</u></u>			

購股權乃以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授予每位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影響股份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董事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凌少文先生	公司 (附註)	317,886,782	50.04
黃其昌先生	個人	938,000	0.15
李鳳貞女士	個人	1,200,000	0.19
廖開強先生	個人	3,920	—

附註：

該等股份由一間於英國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ccess Forever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少文先生實益擁有。除擁有317,886,782股股份之權益外，根據Success Forever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承諾，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凌少文先生被視為擁有317,629,987股股份之權益，佔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

(b) 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購股權 涉及之 相關股份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凌少文先生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李嘉淦先生	1,810,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黃其昌先生	1,810,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李鳳貞女士	1,810,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區偉民先生	1,810,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廖開強先生	1,810,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林桂華先生	1,100,000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0.70

(c)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凌少文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2,850股。

除上文披露者及僅為遵守公司股東最低要求由若干董事為本集團信託持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d) 其他董事權益

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包銷協議(凌少文先生在當中擁有利益)外,各董事概無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在整體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連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4.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5%或以上權益:

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uccess Forever (附註1)	實益擁有	317,886,782	50.04
Eco-Haru Mfr. Holdings Limited (「Eco-Haru」) (附註2)	實益擁有	121,100,869	19.06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 (「Glorious Concept」) (附註2)	實益擁有	8,502,000	1.34
聯洲國際 (附註2)	受控法團 所持權益	129,602,869	20.40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Peninsula」) (附註3)	受控法團 所持權益	129,602,869	20.40

附註:

- (1) Success Forever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少文先生實益擁有。除擁有317,886,782股股份之權益外,根據Success Forever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承諾,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Success Forever 被視為擁有317,629,987股股份之權益,佔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
- (2) Eco-Haru及Glorious Concept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聯洲國際實益擁有。
- (3) Peninsula持有聯洲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9%。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包括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所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中擁有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任何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曾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建議或意見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已書面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可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重大合約

除包銷協議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訂立其他非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9.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獲授權代表	凌少文先生 廖開強先生
公司秘書	廖開強先生 <i>Msc, FCCA, CPA</i>
合資格會計師	廖開強先生 <i>Msc, FCCA, CPA</i>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財務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大廈 25樓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 14樓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5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九龍 廣東道25-27號 港威大廈 2座 10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九龍 旺角 彌敦道673號 2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10樓

10. 開支

供股之相關開支(包括財務及法律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估計約為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凌少文先生，55歲，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凌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創辦本集團的業務，擁有逾28年電子業經驗。凌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計劃、公司政策及市場推廣工作。

李嘉渝先生，58歲，繼聯洲國際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投資本公司後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出任本集團的財務及公司政策顧問，並負責監察聯洲國際與本集團間的整體統籌工作。彼亦為聯洲國際的執行董事，擁有逾33年鐘錶、首飾及消費電子產品業經驗。

黃其昌先生，55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採購及物料控制工作。彼於電子配件業擁有逾25年經驗。

李鳳貞女士，51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會計、庫務及行政管理工作。彼於電子業擁有逾25年經驗。

區偉民先生，59歲，本集團工程顧問，負責為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新產品。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已擁有逾30年電子產品工程經驗。

廖開強先生，40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持有香港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已擁有逾九年的會計、審計及稅務經驗。

林桂華先生，40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於歐洲市場之業務推廣。彼於電子產品及家庭電器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9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高級證書。

非執行董事

黃偉光先生，47歲，擁有逾23年財務、會計、公司管理及稅務各方面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秘書及管理人員學會的會員。彼分別為Incutech Investment Ltd及聯洲國際(兩者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另外七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先生，53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彭先生具有豐富商業管理經驗，現為安達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彼亦為鷹馳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董事。

何福康先生，56歲，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為香港、英格蘭與威爾斯及新加坡最高法院的認可律師。何先生亦為南聯實業有限公司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鄭曾偉先生，49歲，鄭先生於成衣業積逾27年經驗，為毛衣生產公司緯興有限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

12. 約束力

倘有任何申請乃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則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規定(有關刑事條文除外)所制約。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之文件

各份供股文件連同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已按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發出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第68至69頁；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